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 年度國重訴字第 1 號)

The seal of the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Court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scale of justice, symbolizing fairness and law. The words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COURT" are written in English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and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is written in Chinese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seal is rendered in a light blue and gold color scheme.

審理計畫書

110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目 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1 -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2 -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3 -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 4 -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 5 -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 9 -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 14 -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 15 -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2月1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2時0分

審理期日：110年2月1日（星期一）14時0分至17時40分

110年2月2日（星期二）9時0分至12時0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於當日14時0分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法庭大樓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梁昭銘法官
受命法官	高郁茹法官
陪席法官	林思婷法官
國民法官	6名
備位國民法官	4名
公訴檢察官	林敬展檢察官 江昂軒檢察官
被告	BS00-A109082A（本院同仁擔任）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蘇彥彰律師
書記官	李宜蓉書記官、戴國安書記官
通譯	陳盛恩法官助理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	BS00-A109082E（本院同仁擔任）
鑑定人	何明儒醫師（花蓮慈濟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
告訴人	BS00-A109082F、BS00-A109082B（本院同仁擔任）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BS00-A109082A 係 BS00-A109082F、BS00-A109082D 之子、為 BS00-A109082C (103 年 7 月生，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之父親，為 BS00-A109082B 之前配偶 (按兩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法院和解離婚)，BS00-A109082A 與直系尊親屬即父母 BS00-A109082F、BS00-A109082D 及其兒子 BS00-A109082C 同住 在 [REDACTED] 自宅內(下稱系爭住宅)。BS00-A109082A 前因喝酒問題與母親發生爭執，於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許，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害兒童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點燃潑灑之汽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當庭更正：然並未達燒燬系爭住宅主體結構而使之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 BS00-A109082C 走避不及，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BS00-A109082D 當場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 43 體表面積 2 至 3 度燒燙傷，延至 107 年 4 月 19 日 4 時 20 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二、起訴法條：

(一) 殺人罪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刑法第 272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三)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 (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當庭更正起訴法條為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

(第 1 項)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 項)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承認犯罪。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 (一) 被告為成年人，與其直系尊親屬即 BS00-A109082F、BS00-A109082D 與 BS00-A109082C 同住在系爭住宅內，多年來患有精神疾病但受限於社會經濟條件而未受充分治療。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許，BS00-A109082A 因飲酒致醉，加以自身長年患心理方面疾病未癒、甫遭法院判決與前妻離婚及家人責備飲酒等多重因素，造成被告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自家中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於未著任何防護裝備或規劃逃離方式之情況下，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後點火引燃。
- (二) 系爭住宅於被告縱火後，外觀尚保持完好，部分外牆、牆壁、房門或天花板有燻黑，客廳天花板水泥塗料局部受燒剝落、部分燒失、部分地面受燒碳化，其建物之重要部分未達燒燬喪失效用之程度。惟 BS00-A109082C 因走避不及，不幸因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死亡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56 分許）。BS00-A109082D 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 43 體表面積 2 至 3 度燒燙傷，於 107 年 4 月 19 日 4 時 20 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被告所為之一放火行為觸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暨致 BS00-A109082C、BS00-A109082D 二人死亡而犯殺人二罪，係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 (三) 被告於行為時因酒醉及常年患有心理疾病等因素，已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縱未達上開程度亦已達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應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適用。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 (一) 被告係 BS00-A109082F、BS00-A109082D 之子，為 BS00-A109082C 之父親，為 BS00-A109082B 之前配偶（2 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法院和解離婚），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 (二) 被告於 76 年 1 月 1 日生，為成年人；BS00-A109082C 於 103 年 7 月生，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
- (三) 被告與 BS00-A109082F、BS00-A109082D、BS00-A109082C 同住在系爭住宅（該處為平房 1 層磚造結構建物，前棟有 1 臥室、廚房、客廳，後棟有 1 臥室、1 倉庫，均專供住宅使用）。
- (四) 被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許，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害兒童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點燃潑灑之汽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
- (五) 上開汽油桶係 BS00-A109082F 購買，平日供作添加機車油箱用。
- (六) 被告於放火前有飲用酒類。
- (七) 被告於放火前因喝酒問題與 BS00-A109082D 發生爭執。
- (八) BS00-A109082C 因走避不及，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死亡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56 分許）。
- (九) BS00-A109082D 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 43 體表面積 2 至 3 度燒燙傷，延至 107 年 4 月 19 日 4 時 20 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 (十) 系爭住宅於被告縱火後，外觀尚保持完好，部分外牆、牆壁、房門或天花板有燻黑，客廳天花板水泥塗料局部受燒剝落、部分燒失、部分地面受燒碳化，未達燒燬之程度。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 (一) 被告為本案前述行為時，是否因精神疾病或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
- (二) 本案被告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罪責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 被告係 BS00-A109082F、BS00-A109082D 之子之事實。 2. 被告為 <u>BS00-A109082C</u> 之父親之事實。 3. 被告為 BS00-A109082B 之前配偶之事實。 4. 被害人 BS00-A109082C 案發時未滿 12 歲。 5. 被害人 BS00-A109082C、BS00-A109082D 與被告居住於系爭住宅之事實。	1. 告訴人 BS00-A109082F 全戶戶籍資料。 2. 告訴人 BS00-A109082B 個人戶籍資料。 3. 告訴人 BS00-A109082B 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4. 告訴人 BS00-A109082F 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5. 證人 BS00-A109082E 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
2	被告前因喝酒問題與 BS00-A109082D 發生爭執，於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許，在系爭住宅內，有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害兒童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之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2. 告訴人 BS00-A109082F 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3. 證人 BS00-A109082E 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4. 證人陳小秋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5. 證人徐小美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6. 警員製作之被害人 BS00-A109082D 談話譯文表。 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履勘筆錄。 8. 錄音檔。 9. 花蓮縣消防局 107 年 5 月 10 日花消調字第 1070005073 號函及函附之花蓮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第 1072019 號)。 (2) 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p>(3)火災現場相關位置圖。</p> <p>(4)物品配置圖。</p> <p>(5)照片拍攝位置圖。</p> <p>(6)採證位置圖。</p> <p>(7)花蓮縣消防局現場照相資料用紙。</p>
3	<p>被告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點燃潑灑之汽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之事實。</p>	<p>1. 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p> <p>2. 告訴人 BS00-A109082F 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p> <p>3. 證人 BS00-A109082E 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p> <p>4. 被害人 BS00-A109082D 談話譯文表。</p> <p>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履勘筆錄。</p> <p>6. 錄音檔。</p> <p>7. 花蓮縣消防局 107 年 5 月 10 日花消調字第 1070005073 號函及函附之花蓮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第 1072019 號）。 (2)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3)火災現場相關位置圖。 (4)物品配置圖。 (5)照片拍攝位置圖。 (6)採證位置圖。 (7)花蓮縣消防局現場照相資料用紙。</p>
4	<p>1. 被害人 BS00-A109082C 走避不及，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之事實。</p> <p>2. 被害人 BS00-A109082D 當場受火焚後，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 43 體表面積 2 至 3 度燒燙傷，延至 107 年 4 月 19 日 4 時 20 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p> <p>3. 被告放火行為並未達燒燬系爭住宅主體結構而使之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之事實。</p>	<p>1. 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p> <p>2. 證人 BS00-A109082E 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p> <p>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相字第 117 號檢驗報告書。</p> <p>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07 甲字第 117 號）。</p> <p>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p> <p>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報告書。</p> <p>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法醫研究所（107）醫鑑字第 1071100693 號】。</p> <p>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解剖鑑定後）相驗屍體證明書。</p>

		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
		10. 佛教慈濟醫院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病歷、診斷證明書。
		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急診護理紀錄、急診病歷、轉診救護紀錄表。
		1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相字第 156 號檢驗報告書。
		1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07 甲字第 153 號)。
		14. 刑案現場照片 (BS00-A109082D 相驗案)。
		15. 花蓮縣消防局 107 年 5 月 10 日花消調字第 1070005073 號函及函附之花蓮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第 1072019 號)。 (2)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3)火災現場相關位置圖。 (4)物品配置圖。 (5)照片拍攝位置圖。 (6)採證位置圖。 (7)花蓮縣消防局現場照相資料用紙。
		16. 汽油桶 (含汽油) 1 桶。

量刑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5	1. 被告曾具有妨害性自主、傷害、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毆打告訴人 BS00-A109082B) 前科之事實。 2. 被告有酗酒習慣之事實。 3. 被告在案發前離婚之事實。 4. 被告在本案發生後, 仍否認犯行之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2. 告訴人 BS00-A109082B 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3. 告訴人 BS00-A109082F 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4. 證人 BS00-A109082E 於警詢時之證述。
		5. 證人陳小秋於警詢時之證述。
		6. 證人徐小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7. 被告前科資料（含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
--	--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無。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罪責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放火殺人經過之事實。	1. 交互詰問證人 BS00-A109082E。 2. 當庭勘驗被害人 BS00-A109082D 警詢談話錄音檔。
量刑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2	本件被告之犯行對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影響及對於被告量刑意見。	1. 詢問告訴人 BS00-A109082F。 2. 詢問告訴人 BS00-A109082B。
3	1. 被告平日與家人相處情形。 2. 被告曾對告訴人 BS00-A109082B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前科。 3. 被告在案發前離婚之事實。	1. 函詢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確認被告是否曾因對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實施家庭暴力，而經追蹤輔導其家庭成員之紀錄（如知悉曾有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有提供相關協助者，亦請將紀錄一併函覆）。 2. 函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關於被告執行 104 年度家護字第 387 號保護令處遇計畫之紀錄。 3. 聲請調閱下列卷宗：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18 號家事案卷、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 70 號家事案卷、107 年度原簡字第 3 號刑事案卷。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護字第 387 號保護令案卷。 (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4631 號偵查卷。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30415 號偵查卷。 (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護字第 86 號保護令案卷。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罪責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疾病或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	1. 交互詰問鑑定人何明儒醫師。
		2. 詢問被告。
量刑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2	被告與被害人 BS00-A109082C 間情感融洽；被告酒後雖曾與 BS00-A109082D 有口角爭執，但未曾因此造成嚴重傷害。	1. 交互詰問告訴人 BS00-A109082F。
		2. 交互詰問告訴人 BS00-A109082B。
3	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疾病或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	1. 函詢花蓮慈濟醫院確認被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是否曾於該院就診，就診當時是否曾對被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及判斷當時意識狀況是否正常。
		2. 函詢中央健康保險署、國軍臺中總醫院，調被告自 94 年起迄今之就醫紀錄，確認被告是否有精神疾病病史。
		3. 函詢國防部，被告是否於兵役期間因病入院，嗣後停役，及相關住院、停役及品操書面紀錄。
		4. 函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被告因病停役之疾病症狀及原因、被告歷年來精神疾病而就診之病歷資料。
		5. 聲請花蓮慈濟醫院鑑定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三、本院評議結果：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履勘筆錄。	×	
2	被害人 BS00-A109082D 談話錄音檔。	✓	<p>×</p> <p>備註： 應由檢察官就與左列證據具同一性之本院製作之勘驗筆錄，向國民法官法庭宣讀內容或告以要旨。</p>
3	警員製作之被害人 BS00-A109082D 談話譯文表。	✓	
4	<p>花蓮縣消防局 107 年 5 月 10 日花消調字第 1070005073 號函及函附之花蓮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p> <p>(1)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第 1072019 號）。</p> <p>(2)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p> <p>(3)火災現場相關位置圖。</p> <p>(4)物品配置圖。</p> <p>(5)照片拍攝位置圖。</p> <p>(6)採證位置圖。</p> <p>(7)花蓮縣消防局現場照相資料用紙。</p>	✓	✓
5	<p>聲請調閱下列卷宗：</p> <p>(1)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18 號家事案卷、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 70 號家事案卷、107 年度原簡字第 3 號刑事案件卷。</p> <p>(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護字第 387 號保護令案卷。</p> <p>(3)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4631 號偵查卷。</p> <p>(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30415 號偵查卷。</p> <p>(5)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護字第 86 號保護令案卷。</p>	✓	×

6	交互詰問證人 BS00-A109082E。	✓	✓
7	其他證據資料	<p>(1) 供述證據： 除前揭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外，辯護人就其他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本院審酌其他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p> <p>(2) 非供述證據：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p>	左列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爰均准予調查。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1. 檢察官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本院審酌後認為該等證據並無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爰均准予調查。

2. 告訴人 BS00-A109082F、BS00-A109082B 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時，固應給予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機會，但量刑事項屬自由證明事項，不須經嚴格證據調查程序，辯護人聲請以交互詰問之方式為之，於法不合。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 至 09：00 法庭大樓中庭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至 09：30 法庭大樓第一法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院合議庭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 至 10：50 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	個別詢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針對回收問卷、調查表填寫內容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進行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0：50 至 11：00 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	休息	辯護人與被告討論。
11：00 至 11：10 法庭大樓第一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10 至 11：20 法庭大樓第一法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示選任結果 2.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20 至 12：00 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2月1日(星期一)14時0分至17時4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鐘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法庭大樓 刑事第一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14:10	10分鐘	14: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4:20	10分鐘	14:3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4:30	5分鐘	14:3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14:35	10分鐘	14:45	檢察官	出證一(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14:45	20分鐘	15:0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BS00-A109082E(檢、辯詰問時間均為10分鐘)	
15:05	10分鐘	15:15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	
15:15	5分鐘	15:2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BS00-A109082E	
15:20	50分鐘	16:1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人何明儒醫師(檢、辯詰問時間均為25分鐘)	
16:10	10分鐘	16:20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	
16:20	5分鐘	16:2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人何明儒醫師	
16:25	20分鐘	16:45	檢察官、辯護人	出證二暨檢辯雙方對證據表示意見(檢、辯時間均為10分鐘)	

16：45	5 分鐘	16：50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6：50	5 分鐘	16：55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6：55	5 分鐘	17：0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7：00	20 分鐘	17：20	檢察官	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17：20	20 分鐘	17：40	被告、 辯護人	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9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20 分鐘	09：20	國民法官 法庭	調查科刑資料	本院法庭大樓 刑事第一法庭 （國民法官法 庭暫休庭地 點：評議室）
09：20	40 分鐘	10：00	告訴人 BS00-A10 9082F、 BS00-A10 9082B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 告 訴 人 BS00-A109082F 部分由 檢察官先詢問，告訴人 BS00-A109082B 部分由 辯護人先詢問，就個別 告訴人，檢察官、辯護 人詢問時間各 10 分鐘， 合計共 40 分鐘）	
10：00	15 分鐘	10：1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0：15	15 分鐘	10：30	被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0：30	5 分鐘	10：35	被告	最後陳述	
10：35	10 分鐘	10：4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息	
10：45	70 分鐘	11：55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1：55	5 分鐘	12：00	審判長	宣判	